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22〕79号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的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现将《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组织做好区域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附件：《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水中心技审（2022）109号

签发人：王亚东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报送《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 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以右中工业园发（2021）56号文报送水利厅（受理编号 6129）。受水利厅委托，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2月16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对《报告》进

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特此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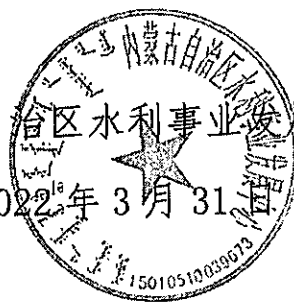
附件：

1.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1日



---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中的二类开发区,由科右中旗产业园和突泉产业园两个区组成。科右中旗产业园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四至围合面积 656.06 公顷,由两个地块组成,1 号地块(西日道卜产业园)531.86 公顷,2 号地块(布里亚特产业园)124.20 公顷;划分为基础设施区、公用设施区、综合服务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材新材料产业园、生产性服务产业园和设备制造产业园 7 个功能区;目前建成区 262.20 公顷,园区入驻企业 22 家。

园区地貌类型为缓坡丘陵和冲积平原,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2 摄氏度、风速 3.5 米/秒、降水量 388 毫米、蒸发量 2088.3 毫米、无霜期 120 天,最大冻土深 2.0 米;土壤类型以黑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草甸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 30-40%左右;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科尔沁右翼中旗属大兴安岭东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东北黑土区。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6.06 公顷。其中园区管理机构承担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落实负总责,生产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

##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调配与利用方案及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的分析与评价。联调联动，园区统筹土石方调配及综合利用。

(四)基本同意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弃土（渣）场设置评价结论。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园区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47.32 万吨。

##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区域及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表土保护利用率 95%，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3%，裸露地表防护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做好园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本着“应剥尽剥”原则对园区内未开发区域剥离表土，并采取集中堆放、拦挡、苫盖等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 落实好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因害设防，科学布设截排水工程和雨水收集设施，实现雨水有组织排放和综合利用；各功能区空地硬化优选碎石覆盖、生态透水砖铺装等措施。

3. 贯彻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园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乔灌草结合绿化美化，落实节水优先要求实施下凹式绿地和节水灌溉措施。

4. 加强边坡防护措施落实。园区内边坡因地制宜采取植草护坡、拱型骨架植草护坡、浆砌石护坡等形式。

5. 落实城市水土保持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做好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有效布置场地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对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撒播草籽措施。

##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 监测范围确定为园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园区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园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兴安盟水利局、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内蒙古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  
科右中旗产业园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管理机构：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内蒙古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 属地                               |         | 帮办代办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 科右中旗                             | 科右中旗产业园 | 黄小龙     | 0482-4777000<br>13624891779 |
|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 |         |         |                             |